

基金來源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單位	預 算 數			說 明
		數 量 (業務量)	利(費)率	金 額	
勞務收入		-		104,016	
服務收入		-		104,016	1.智能障礙服務對象教養費收入102,062千元包含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(自費)407位及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(省府個案)43位服務對象(其中28名省府個案因低收入戶不收費)。 (1)輕度(自費)1位服務對象計126千元。 (2)中度(自費)19位服務對象計3,830千元。 (3)重度、極重度(自費)387位服務對象計97,524千元。 (4)中度(省府個案)2位服務對象計91千元。 (5)重度、極重度(省府個案)13位服務對象計491千元。 2.日間照顧服務對象收入1,954千元。 3.以上共計列104,016千元。
財產收入		-		80	
利息收入		-		80	銀行存款利息收入80千元。
其他收入		-		180	
雜項收入		-		180	員工宿舍使用費收入180千元。
總 計				104,276	